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2)924/18-19(06)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PL/WS

## 福利事務委員會

### 立法會秘書處就 2019 年 3 月 11 日舉行的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

#### 向貧困家庭發放搬遷津貼

據政府當局表示，社會福利署("社署")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"綜援")計劃下發放搬遷津貼，並在"社會房屋共享計劃"受惠人搬遷津貼試驗計劃("試驗計劃")下發放一次過搬遷津貼，以供合資格住戶支付搬遷所需的開支。

####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搬遷津貼

2. 綜援計劃為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安全網。在此計劃下，社署根據住戶的家庭成員人數及其情況，發放不同的標準金額、補助金及特別津貼。

3. 搬遷津貼是向長者、殘疾或健康欠佳的綜援受助人發放的其中一項特別津貼，以供他們支付搬遷至公營房屋、中轉房屋、私人樓宇、長者住屋、安老院舍或殘疾人士院舍所需的開支。津貼以定額形式發放，金額視乎綜援受助人將遷往的住屋類別及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而定。此外，遷至公營房屋或中轉房屋的合資格住戶，其津貼包括搬遷費、基本裝修費及電話安裝費；遷至長者住屋的合資格住戶，其津貼則包括搬遷費、電話安裝費及與搬遷有關的基本家居用品費用。

#### "社會房屋共享計劃"受惠人搬遷津貼試驗計劃

4. 關愛基金於 2017 年 12 月推出為期 3 年的試驗計劃，以資助受惠於"社會房屋共享計劃"<sup>1</sup>的住戶搬遷所需的開支。在試驗

---

<sup>1</sup>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募集現時閒置或未被充分運用的由市區重建局、私人發展商或一般業主持有的私人物業住屋資源，於 2017 年 10 月推出"社會房屋共享計劃"，為有過渡住屋需要的個人或家庭，提供短期的住宿和支援服務。

計劃下，社署會按每個符合資格住戶的人數，向其發放一次過的搬遷津貼。津貼金額為一人住戶 3,076 元、2 至 3 人住戶 7,028 元及 4 人或以上住戶 9,263 元。試驗計劃預計可惠及約 1 000 個住戶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 2  
2019 年 3 月 5 日